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后，应监管要求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1、年报及《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显示，2019 年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唐凯及你公司分别向自然人魏绍炯和纪献磊借款合计约 1.908 亿元，用于公司资金周转。你公司账务处理上记作对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但至 2019 年底上述应付款已清零。由于唐凯和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你公司被魏绍炯、纪献磊提起诉讼并已累计偿债 11,653.63 万元，在扣抵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历有余额 4,813.61 万元。上述事项构成何巧女、唐凯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底，你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其他应付款约 4.36 亿元，实际包含应付纪献磊及魏绍炯的款项。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其他应付款为零。请核查你公司 2019 年与何巧女、唐凯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款冲减至零的详细过程、具体理由和时点，是否实际上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触及我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是，请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如否，请充分论述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董事、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2019 年 5 月，因补充流动性，公司向纪献磊借款，应出借人的要求，公司工作人员与纪献磊签订《借款合同》，合同记载金额为 1.06 亿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公司作为实际用款人，在《共同借款人确认书》上盖章，何巧女、唐凯在《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上签字，唐凯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为借款提供质押。扣除利息 600 万元后，上述资金通过唐凯-何巧女账户打入公司账户，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上述借款签订的全部书面文件签章后密封被出借人带走，因无书面合同留存公司，财务人员根据资金流向计入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

自 2019 年 5 月纪献磊资金通过何巧女账户转入公司以来，公司对何巧女其他应付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5-7 月，因归还何巧女借款，累计冲减约 2 亿元。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北京朝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朝汇鑫公司”）转入公司的 7.9 亿元。该笔资金是朝汇鑫公司购买 5% 的公司股份应支付给何巧女的股权转让款，增加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2019 年 9 月，因办理朝汇鑫公司受让何巧女股权变更需要解除股票质押，累计冲减 8.4 亿元。2019 年 11-12 月，根据何巧女的支付和债权转让等书面要求，累计冲减其他应付款为零。

2、2019 年底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为零，不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权变更。2022 年 3、4 月，公司因纪献磊案件形成资金缺口约 4,813.61 万元，计入对何巧女的其他应收款，构成其他关联方（何巧女、唐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在 2019 年底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为零之时，并不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理由如下：

（1）2019 年底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为零，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过失，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魏绍炯和纪献磊借款事项中，因出借人在签约当日将借款合同等全部文件密封带走，资金通过何巧女账户转入公司补充公司流动性，财务人员不了解借款具体情况，根据资金流向，记为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

2019 年底，对何巧女其他应付款为零，主要支出用于应何巧女要求还款、因股权变更而解除何巧女的股票质押以及根据何巧女债权转让等书面要求的被动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约 1.11 亿元。在法律上，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均认定为何巧女对公司享有债权，二者并无区别，均可以作为魏绍炯和纪献磊借款的偿债来源。此时，应付股利 1.11 亿元加上为借款质押的唐凯的约 2 亿元股票市值，足以覆盖魏绍炯和纪献磊的借款。而且，既然魏绍炯借款被认定为公司对唐凯借款的违规担保，则无需重复计入公司对何巧女的债务中考虑，此时，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 1.11 亿元就足以覆盖纪献磊借款。因此，2019 年底对何巧女其他应付款为零之时，没有发生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客观事实。

3、是否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情形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何巧女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在何巧女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内，何巧女、唐凯对公司的债权（含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加上唐凯质押的股票市值，会计金额远超魏绍炯和纪献磊的借款，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案件庆事调解书，2022 年 2 月唐凯股票被法院处置变现之后，因纪献磊案件，2022 年 3、4 月公司形成了 4,813.61 万元的资金缺口，构成何巧女、唐凯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此时，何巧女、唐凯已不具备公司控股股东身份。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的“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况，未触及被深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我们对魏绍炯、纪献磊相关案件所涉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与何巧女的往来款进行了核查和了解，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查，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债务（含其他应付款余额、应付股利余额）和唐凯质押的股票市值足够覆盖魏绍炯、纪献磊的借款，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冲减未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9 年末，公司对何巧女的其他应付款冲减至零，但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以及唐凯的质押股票市值，可覆盖魏绍炯、纪献磊的借款。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2 年 1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和解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何巧女、唐凯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2022 年 3、4 月，公司解决了该笔诉讼，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我们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根据和解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何巧女、唐凯清算、追偿，以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权益。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 2019 年东方园林与何巧女之间的往来明细及相关会计凭证；

（2）核查了魏绍炯、纪献磊相关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和解协议》、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民事调解书、相关款项扣划支付的会计凭证；

（3）获取 2022 年 1 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条款，对照东方园林发生资金占用的事项及时点，核查了相关情况；

（5）核查了东方园林与何巧女签订的有关魏绍炯、纪献磊案相关案件的《协议书》；

（6）查阅了东方园林关于实质控制人变更的有关公告。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1 年末，上述事项不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对东方园林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事项构成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对东方园林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因东方园林发生原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对东方园林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实发生在 2022 年，2022 年何巧女、唐凯已经不再是东方园林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因此上述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2022 年 1 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自上述借款发生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不存在何巧女、唐凯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公司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理由如下：

（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何巧女、唐凯变更为朝阳区国资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巧女、唐凯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适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之情形。

（2）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尚存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同样构成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债务，加之唐凯已就该笔借款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提供的明细，在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和年报、2021 年半年报和 2021 年 7 月 8 日的任一时点，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以及唐凯的质押股票市值之和能覆盖魏绍炯和纪献磊案件借款，即何巧女、唐凯可以以其自身的资产清偿上述借款，公司不存在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2 年 6 月，北京市中业江川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书》。核查意见书认为：

（1）自 2019 年 5 月纪献磊资金汇入东方园林公司账户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和解协议》签订日，何巧女及唐凯二人对东方园林公司的债权（包括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以及唐凯质押的股票，能作为纪献磊借贷案件项下应付款的还款来源，且二者之和足以清偿纪献磊借款，故，不存在何巧女、唐凯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自 2021 年 7 月 8 日《和解协议》签订后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唐凯股票被拍卖日之前，何巧女、唐凯二人对东方园林公司的债权（包括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以及唐凯质押的股票，能作为纪献磊借贷案件项下应付款的还款来源。虽该期间内唐凯质押股票市值波动，但鉴于未实际拍卖、拍卖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且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法院就该案扣划的资金额度未超出公司对何巧女、唐凯的应付股利并经公司对何巧女其他应付款为零之时，没有发生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客观事实。

3、是否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情形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